

证券代码：838584

证券简称：新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竞买位于稀土园区万青路以东，卓越路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32592.54 平方米（约 48.89 亩），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 1400 万元。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产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 129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 129 号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稀土园区万青路以东，卓越路以南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券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 （二）定价依据

本次定价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开的拍卖出让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实际占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新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